|  |  |  |  |  |
| --- | --- | --- | --- | --- |
| 法学理论专业法律逻辑方向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30101-07） | | | | |
| 一、学科、专业简介 | 法学理论是法学的二级学科,是我校最早招收硕士生的学科之一，于1983年获得了硕士学位授予权。法律逻辑是我校交叉学科建设项目。法律逻辑专业方向设在人文学院逻辑学研究所。该所是全国法律逻辑研究会和北京市逻辑学会的发起单位之一，是中国逻辑学会的团体会员及常务理事单位。  中国政法大学是国内最早招收法律逻辑硕士研究生的学校。经过多年的实践，初步形成特色鲜明并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新兴学科方向。该研究方向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 | | | |
| 二、培养目标 | 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思想道德觉悟，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具有扎实的本学科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学术素养和学术道德，适应我国法治建设需要的复合型法学人才。  具体要求：  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系统地掌握法律逻辑的基本理论和方法，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学术研究的主要成果和最新动向，能够进行严谨的逻辑思维和创新性思维，具有较强的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学术交流能力。能够胜任高校教学、科研以及企事业单位、立法、司法、行政等部门的实际工作。  能够熟练地掌握和运用一门外语。  身心健康，视野开阔，生活态度积极、乐观。 | | | |
| 三、研究方向 | 法律逻辑 ：法律逻辑是逻辑学与法学的交叉学科，主要研究法律分析、事实推理、法律推理与判决论证的规律、规则与方法，在法学研究与法律实践中具有广泛的运用。 | | | |
|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 **学制** | 三年 | **学习年限** | 二至四年 |
|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 | （见附表） | | | |
| 六、培养方式 | 实行导师负责制下的研究方向组制,导师负责和导师组集体指导相结合。建立由学科方向带头人负责，吸收校内外名师、专家和本学科方向导师参加的研究生指导队伍。  本专业硕士生以课程学习为主，科学研究为辅。专业课程采取教师讲授和课堂讨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积极开展研讨课、案例课、慕课等多种形式的教学活动，举办学术报告和论文评选，培养学生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应用法律能力、语言表达和写作能力，使研究生的培养和科研紧密结合起来。  加强培养计划的动态管理。加强校内外学术交流以及与社会实践的紧密联系，开展校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 | | | |
| 七、质量标准 | 研究生必须按照培养目标、培养计划、培养要求完成各个阶段的学习任务，修满本专业所要求的学分，完成本专业的其他各项要求，提交达到硕士生毕业水平的学位论文。  学生应具备较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敬业精神和社会责任感，恪守学术规范，崇尚学术道德。  熟悉法律逻辑的基本理论体系，能够把握相关方向的前沿动态和最新进展，运用法律逻辑的方法分析法律问题，能围绕自己的研究领域独立从事一定的学术研究，能进行有效的和有说服力的论证，清晰而严密地表达思想，具备一定的研究创新能力。  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 能运用一门外语进行专业学习和研究。 | | | |
| 八、考核方式 | 采取阶段性考核，重点加强学位课程、学期论文和开题报告考察。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以面试、论文、答辩等多种方式进行考核。  课程考核按《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课程考核合格方可取得学分。  读书报告、学期论文及其他培养环节，采用考查方式，由导师或有关教师写出评语及考查结果，方能取得学分。社会实践环节是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社会实践可以通过专业实习、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和社会调查等方式进行，以专业实习为主。社会实践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2个月，并需要提交不低于5千字的社会实践报告和实践单位的鉴定意见。  中期考核是在研究生课程学习阶段基本结束时（一般于入学后的第三学期末第四学期初）进行的一次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综合考核，中期考核主要采取书面审核方式，按照《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筛选办法》规定进行。  开题报告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由3位具有导师资格的校内外专家组成考核委员会进行。 | | | |
| 九、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 | 学位论文的选题，由研究生与导师协商确定，选择本学科前沿具有重要理论价值或重要应用价值的课题，由开题小组导师提出修改建议，最后确定题目。  学位论文应由本人独立完成，论文初稿完成后，在导师指导下认真修改，必要时发回重写，经导师认可后定稿打印。  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学校原创性和规范性要求，并达到国家学位条例对硕士论文的其他要求，严禁抄袭剽窃。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3万字。 | | | |
| 十、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 申请学位必须符合国家学位条例规定的法定条件。  学位申请材料必须齐全，内容全面真实。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实行预答辩制度。预答辩未通过的论文，不能进入答辩程序。申请预答辩时间为正式申请学位之前的一个学期，一般为每年的1月份或6月份，在寒、暑假之前的1-2周内完成。  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论文的原创性检查、评审、导师回避等按照学位办相关规定进行；学位论文涉及实务问题的，可以吸收实务部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  答辩委员会在认真审阅学位论文的基础上，对申请人进行公正、严肃、认真、负责的提问和无记名表决，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或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  硕士学位的授予应符合《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法大发〔2016〕44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要求。 | | | |
| 十一、参考文献 | **一、必读文献**  **中文原著**  1. 王洪：《制定法推理与判例法推理》(修订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  **中文译著**  2. [美]卡多佐：《司法过程的性质》，苏力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  3. [美]史蒂文·J·伯顿：《法律和法律推理导论》，张志铭、解兴权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  4. [美] 德沃金：《法律帝国》，李常青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  5. [德]阿列克西：《法律论证理论》，[舒国滢译](javascript:open_window(%22http://opac.nlc.gov.cn:80/F/JCTXMX6KV7VDBNRT5N3YBXUQGJ7SR7AHRHICT9AHV4L96PYJQ6-28039?func=service&doc_number=002327055&line_number=0011&service_type=TAG%22);)，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  6. [美]富勒：《法律的道德性》，郑戈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  7. [德]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  8. [德]恩吉施：《法律思维导论》，[郑永流译](javascript:open_window(%22http://opac.nlc.gov.cn:80/F/7TSXCQQX8N3VQRG3J9UT4V7KDE66IL4KBRGR5U6T7SQ3MYMF65-00419?func=service&doc_number=002667191&line_number=0011&service_type=TAG%22);)，法律出版社2014年。  9. [英]哈特：《法律的概念》，许家馨、李冠宜译，法律出版社2015年。  **外文文献**  10. Nei MacCormick , *Legal Reasoning And Legal Theory* , Clarendon Press,1994.  **二、选读文献**  **中文原著**  1.王宪钧：《数理逻辑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  2.王路：《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  3.周北海：《模态逻辑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4.张清宇等：《哲学逻辑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7年。  5.王洪：《司法判决与法律推理》，时事出版社2002年。  6.王洪：《法律逻辑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  7.郑永流：《法律方法阶梯》，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  **中文译著**  8. [美]苏佩斯：《逻辑导论》，宋文淦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9. [英]威廉·涅尔和玛莎·涅尔：《逻辑学的发展》，张家龙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  10. [波]齐姆宾斯基：《法律应用逻辑》，[刘圣恩等译](javascript:open_window(%22http://opac.nlc.gov.cn:80/F/SNJLMDCRENJC95QNR463E26TA4K4QRBXPT6TAF83XR8DFUEX4E-30639?func=service&doc_number=000495200&line_number=0012&service_type=TAG%22);)，群众出版社1988年。  11.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工具论》，载《亚里士多德全集》（苗力田主编）第一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  12. [英]麦考密克，[奥]魏因贝格尔：《制度法论》，周叶谦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  13. [美]波斯纳：《法理学问题》，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  14. [美]科庇：《符号逻辑》，宋文坚、宋文淦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  15. [奥地利]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贺绍甲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  16. [美]A.P.马蒂尼奇：《语言哲学》，[牟博等译](javascript:open_window(%22http://opac.nlc.gov.cn:80/F/ECRR452V55MM8DR221HYMG4HGRY8PG7EMSQHFFN6GVTH1EM4PD-05628?func=service&doc_number=000881631&line_number=0011&service_type=TAG%22);)，商务印书馆1998年。  17. [德]考夫曼：《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郑永流译，法律出版社2002年。  18. [美]列维：《法律推理引论》，庄重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  19. [美]卡尔·N·卢埃林：《普通法传统》，陈绪纲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  20. [德]伯恩·魏德士：《法理学》，丁小春、吴越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  21. [德]考夫曼：《法律哲学》，刘幸义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  22. [美]艾森伯格：《普通法的本质》，张曙光等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  23. [荷] 伊芙琳.菲特丽斯：《法律论证原理》, 张其山等译，商务印书馆 2005年。  24. [德]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王路译， 商务印书馆 2006年。  25.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  26. [美]彼得·萨伯：《洞穴奇案》，陈福勇，张世泰译，三联书店2012年。  27. [德][菲韦格](http://www.dangdang.com/author/%B7%C6%CE%A4%B8%F1_1)：《论题学与法学：论法学的基础研究》，[舒国滢](http://www.dangdang.com/author/%CA%E6%B9%FA%E4%DE_1)译，[法律出版社](http://www.dangdang.com/publish/%B7%A8%C2%C9%B3%F6%B0%E6%C9%E7_1)2012年。  28. [美]弗里曼：《论证结构：表达和理论》，王建芳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  29. [美]帕克·摩尔：《批判性思维》，朱素梅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15年。  **外文文献**  1. Bell&Maohovar, *A Course in Mathematical Logic*, Noth-Holland Publishing Company.1977.  2. P.S.Atiyah,Robert S. Summers, *Form and Substance in Anglo-American Law: A Comparative study of Legal Reasoning*,Legal Theory and Legal Institution，London, 1987.  3. Donald Nute, *Defeasible Deontic Logic*,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7.  4. Henry Prakken, *Logical Tools for Modelling Legal Argumen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7.  5. Patric Blackurn, Maarten de Rijke, *Yde Venema*, Modal Logic, 2000.  6. D.M.Gabbay,F.Guenthner, *Handbook of Philosophical Logic*, 2nd Edition,volume 8, 2002.  7. Jaap Hage ,*Studies in Legal Logic,* Springer 2005  8. [S.](http://www.dangdang.com/author/Stephen_1)[E.](http://www.dangdang.com/author/Edelston_1) [Toulmin](http://www.dangdang.com/author/Toulmin_1), *The Uses of Argumen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http://www.dangdang.com/publish/Cambridge+University+Press_1), 2003.  9.J.B. Freeman，*Argument Structure: Representation and Theory*, Springer, 2011. | | |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

硕士生的课程设置分为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与专业课、选修课及其他必修环节等。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硕士生课程学分不少于31学分，总学分不少于37学分；跨学科和以同等学力考取的硕士生必须完成规定的两门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法学理论专业法律逻辑方向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 课程名称 | 课程门数 | 课程代码 | 学分 | 学时 | 开课  学期 | 教学  方式 | 考核  方式 | 备 注 |
| 必修课程 | 学位公共课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1 |  | 2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 |  | 1 | 18 | 2 | 讲授 | 考试 |  |
| 基础外语 | 1 |  | 4 | 72 | 1-2 | 讲授 | 考试 |  |
| 学科方法论 | 1 |  | 2 | 36 | 1-2 | 讲授 | 考试 | 各学院开设 |
| 学位基础课 | 逻辑学专题研究 | 1 |  | 3 | 54 | 1 | 讲授  研讨 | 考试  论文 |  |
| 学位专业课 | 法治文化专题研究 | 3 |  | 9 | 162 | 1或3 | 讲授  研讨 | 考试  论文 |  |
| 法理学专题研究 |  | 1 |
| 法律逻辑研究 |  | 2或4 |
| 选修课程 | 专业限选课 | 集合论 | 3 |  | 6 | 108 | 1 | 讲授  研讨 | 考试  论文 | 每门课程36课时，2学分。  所修选修课学分应不少于10学分。 |
| 数理逻辑 |  | 2 |
| 规范逻辑 |  | 4 |
| 任选课 | 法律语言研究 | 14 |  | 2 | 54 | 3 | 讲授  研讨 |
| 司法制度 |  | 2 | 36 | 2 |
| 刑法总论 |  | 2 | 36 | 1 |
| 民法总论 |  | 2 | 36 | 2 |
| 证据法学 |  | 2 | 36 | 3 |
| 模态逻辑 |  | 2 | 36 | 3 |
| 语言逻辑 |  | 2 | 36 | 3 |
| 法治文学专题研究 |  | 2 | 54 | 2或4 |
| 法治中国的理论与实践 |  | 2 | 54 | 2 |
| 法律逻辑方法 |  |  |  | 4 |
| 非形式逻辑 |  |  |  | 3 |
| 西方逻辑史 |  | 2 | 36 | 2 |
| 专业外语（英语） |  | 2 | 36 | 4 |  |  |
| 第二外国语 |  | 2 | 72 | 随机 |
| …… |  |  |  |  |  |  |
| 补修课程 | | 刑法学 | 2 |  | 4 | 72 | 1或2 |  |  |  |
| 民法学 |  |
| 其他培养环节 | | 1.文献阅读与综述  （导师考核） | 文献阅读与综述是研究生掌握本学科的学术传统和研究脉络，训练研究生理解能力和概括能力，为研究生的学习研究奠定一定理论基础的重要环节。汇报方式应能达到考察上述要求和训练学生语言逻辑能力的目的。所有类型的研究生均应进行该训练。  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精读专著不少于2本，具体书目由导师指定，可以通过读书报告或书评形式考核。 | | 2 |  |  |  | 考查 |  |  |
| 2.科研环节  （导师考核） | 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应提交学期论文1篇，每篇不少于5000字。其中，第1、3学期的学期论文可以以读书报告的形式提交，报告篇幅不少于3000字。 | | 2 |  |  |  | 考查 |  |
| 3.社会实践  （导师考核） | 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并获得相应学分后，应参加为期不少于2个月的社会实践。社会实践可以通过专业实习、挂职锻炼、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和社会调查等走入社会的方式进行。  各学科专业可以结合各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类型等情况，在实践内容和考核方式上提出具体要求（一般应提交实践单位鉴定意见和实践总结报告）。 | | 2 | 实践时间不少于2个月 |  |  | 考查 |
| 4.课题研究  （导师考核） | 课题研究是研究生进行科研实践、训练科研能力的重要方式，是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之一，也是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之一。硕士研究生通过参加导师的科研项目、学校的科研项目或实践部门的科研项目以及学院自设的科研项目等参加一定的课题研究，并提交相应的科研成果，作为考核依据。考核合格可以获得学分。 | | 2 |  |  |  | 考查 |
| 合计 | | 课程学分不低于28学分（跨学科和同等学历考取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学分不低于32学分），其他培养环节学分不低于6学分。 | | | | | | | | |